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張振全》《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董紹華》《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張秉綱》《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振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振全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潍坊市首批会计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标兵，现任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寿光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必要的沟通，并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合理性建议，谨慎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张振全	13	13	12	1	0	0	否	3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亲自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核了关于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提名委员会

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该次会议。对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补选、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及债务重组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并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2025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独立董事，重点查阅、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有力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1）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与问题，推动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内审及相关业务部门，围绕问题根源、影响范围及整改方案开展研讨。通过全程跟踪督促，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内部审计切实发挥监督与风险防控作用，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2）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前就审计计划、重点领域、范围及时间安排充分研讨；审计中针对关联交易定价、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及时交换意见；审计后认真听取审计结论，细致沟通审计报告初稿，确保其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强化监督制衡，严守合规底线。本人保持独立原则，客观、审慎地核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持续督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上，本人立足专业判断，践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充分平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此外，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转达市场关切，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赢。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近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与内控执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21

天。本人紧跟监管要求，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规定，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等举办的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与市场舆情，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协助企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包括定期沟通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力配合提供资料等，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该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聘任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调整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管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振全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绍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绍华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北京市应急管理学科带头人、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城市能源安全与供给保障”带头人、北京市科协“氢能产业与安全”智库基地带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七十周年纪念奖章等奖项荣誉，入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获“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近年来，获2018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27项，出版中英文学术专著22部，主持和参加国家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50项，授权发明专利33项，发表高水平论文150余篇，其中SCI/EI 收录50余篇，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仪器专项等8项。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二级教授，管道技术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研讨和审

议了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必要的沟通，并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合理性建议，谨慎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董绍华	13	13	13	0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亲自参加并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2025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2、审计委员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核了关于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该次会议。对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补选、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及债务重组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时就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强化监督制衡，严守合规底线。本人保持独立原则，客观、审慎地核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持续督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上，本人立足专业判断，践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充分平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此外，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转达市场关切，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赢。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近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与内控执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全年累计现场工作18天。本人紧跟监管要求，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规定，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等举办的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与市场舆情，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协助企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包括定期沟

通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力配合提供资料等，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该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聘任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调整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管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董绍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秉纲	13	13	12	1	0	0	否	3	3
-----	----	----	----	---	---	---	---	---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亲自参加该次会议。对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补选、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审计委员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核了关于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及债务重组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并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2025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听取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时就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强化监督制衡，严守合规底线。本人保持独立原则，客观、审慎地核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持续督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上，本人立足专业判断，践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充分平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此外，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转达市场关切，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赢。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近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与内控执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9 天。本人紧跟监管要求，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规定，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等举办的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与市场舆情，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协助企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包括定期沟通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力配合提供资料等，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

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该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聘任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调整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管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秉纲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40 万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致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3、2026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进行工作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4、2026年3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